



102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

#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毛副組長浩吉

102年6月27日





# 大綱

- 壹、著作權基本概念介紹
- 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介紹
- 參、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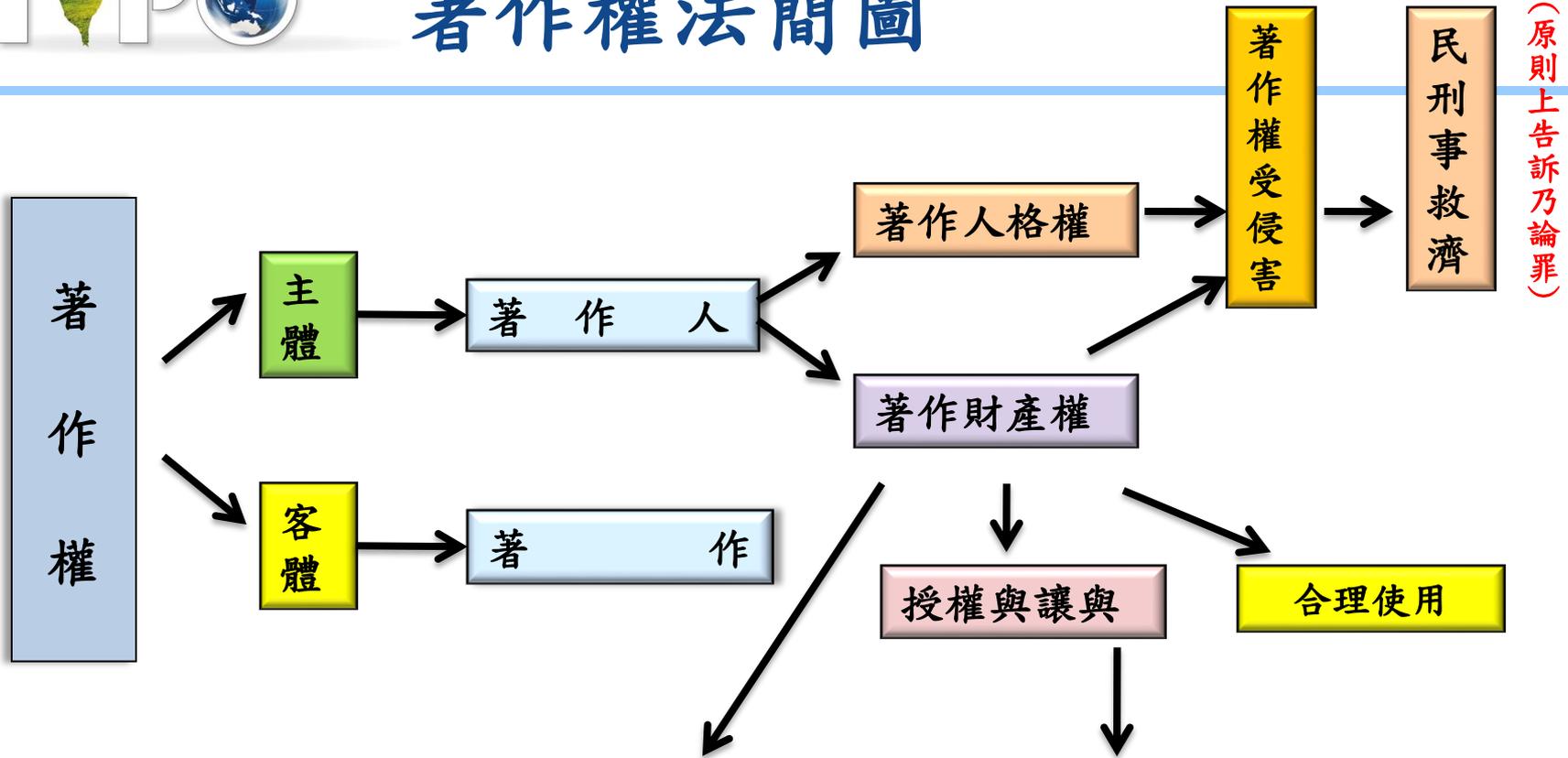
# 壹、著作權基本概念介紹



## 保護著作權的目的

- 我國著作權法立法目的在使創作者藉由專有權利之行使，使辛苦耕耘的創作獲得回饋，進而得以安身立命，鼓勵更多人投入創作，使創意源源不絕產出，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多接觸美好文化、藝術作品的機會，故賦與創作者權利是誘因，促進文化傳播與發展是最終目標。（著作權法第1條）
- *權利不可濫用，影響公共利益*

# 著作權法簡圖



- 有形利用著作：  
重製、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散布
- 無形利用著作：  
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 無權利登記制度，與商標、專利不同

- 三種授權方式：
  - 權利人自己行使
  - 委託他人(經紀人)
  - 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

# 著作類別

##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 錄音著作

- 音樂CD、卡帶

## 建築著作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 著作權保護期間

著作人格權係  
永久保護。

著作財產權原  
則上為著作人  
終身加五十年。

特定類別著作  
(法人、攝影、  
視聽、錄音及  
表演) 為公開  
發表以後五十  
年。



## 侵害責任

- 民事責任，賠償權利人之損害
- 刑事責任，原則上告訴乃論罪—  
由權利人決定要不要追究侵害行為
- 在以往法院審理之案件中有青少年因不小心而觸法，在網路環境尤其容易被發現，提醒大家務必注意



#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授權利用(第37條)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非專屬授權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
- 原則禁止再授權(第37條第3項)

## 專屬授權

- 獨占的許諾，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權利人行使權利之方式

權利人通常以下列三種方式行使權利—

- 著作權人自己行使
- 委託代理人行使，如一般的經紀人(公司)(agency-type)
- 交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



## 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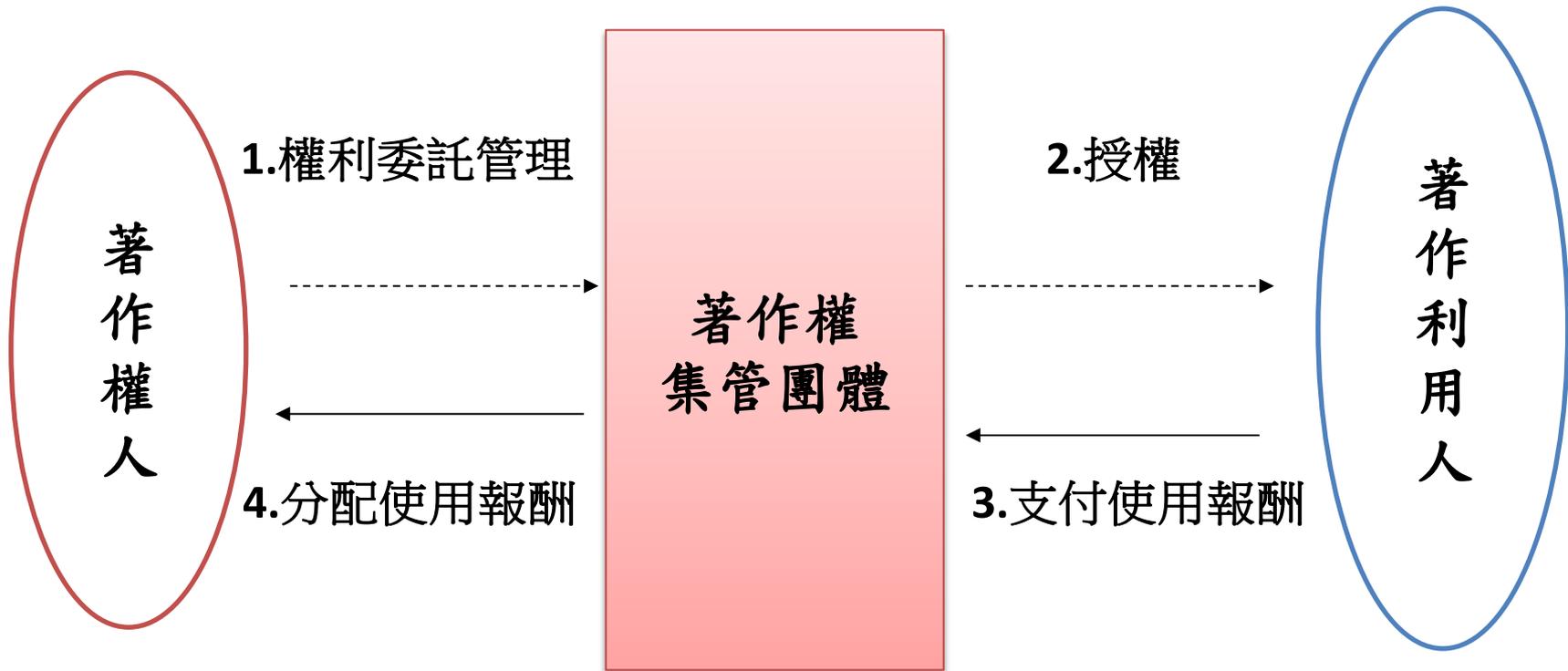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功能

- 藉由管理契約（轉讓、信託、專屬授權或委託）之簽訂，權利人將權利交由團體管理，團體以集體授權之方式與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並收取使用報酬，依團體分配機制，將報酬分配予權利人。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現況



註1：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多為音樂性之著作。

註2：重製權由版權/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管理。



# 著作權集管團體連絡方式

	團體名稱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地址/電子信箱/ 網站電話 / 傳真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台北市松山區105南京東路4段130號9樓 <a href="http://www.mcat.org.tw">http://www.mcat.org.tw</a> 電話：(02) 2570-1680 傳真：(02) 2570-1681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台北市松山區105南京東路4段1號7樓 <a href="http://www.must.org.tw/">http://www.must.org.tw/</a> 電話：(02) 2717-7557 傳真：(02) 2717-7556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音樂著作	公開傳輸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220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1號10樓 <a href="http://www.tmcs.org.tw">http://www.tmcs.org.tw</a> 電話：(02) 2951-0669 傳真：(02) 8953-2469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報酬 請求	台北市松山區105八德路4段85號4樓 <a href="http://www.arco.org.tw">http://www.arco.org.tw</a> 電話：(02) 2718-8818 傳真：(02) 2742-0621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報酬 請求權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1號13樓之5 <a href="http://www.rpat.org.tw">http://www.rpat.org.tw</a> 電話：(02) 8772-3060 傳真：(02) 8772-2973



# 何謂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

## ◆ 集管業務與代理、經紀不同

◎ 集管業務(§3)：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者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 ◆ 未經許可不得執行集管業務(§10)

## ◆ 集管團體不得委託第三人執行集管業務



# 集管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

- ◆ 不能重複入會：不能同時加入2個以上管理相同業務之集管團體 (§11)
- ◆ 強制管理之義務：
  - ◎ 具備章程所定資格，不得拒絕入會 (§12)
  - ◎ 非會員要求管理，不得拒絕 (§32)
- ◆ 得隨時退會：除章程規定需於年度終了或預告期間經過始生效 (§12)
- ◆ 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得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進行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刑事部分限於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 (§39)



# 集管團體授權方式

- ◆ 概括授權：管理範圍內所有著作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的情形
  - ◎ 〈例〉電台、電視台24小時播放音樂
- ◆ 個別授權：特定著作的授權
  - ◎ 利用前得確定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 〈例〉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 費率訂定之義務(集管條例§24)

- 集管團體應依據利用型態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實施日期。  
(第1項)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第2項)
  1. 一定金額或比率
  2.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 集管團體就特訂之利用型態未依第1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7章規定。(第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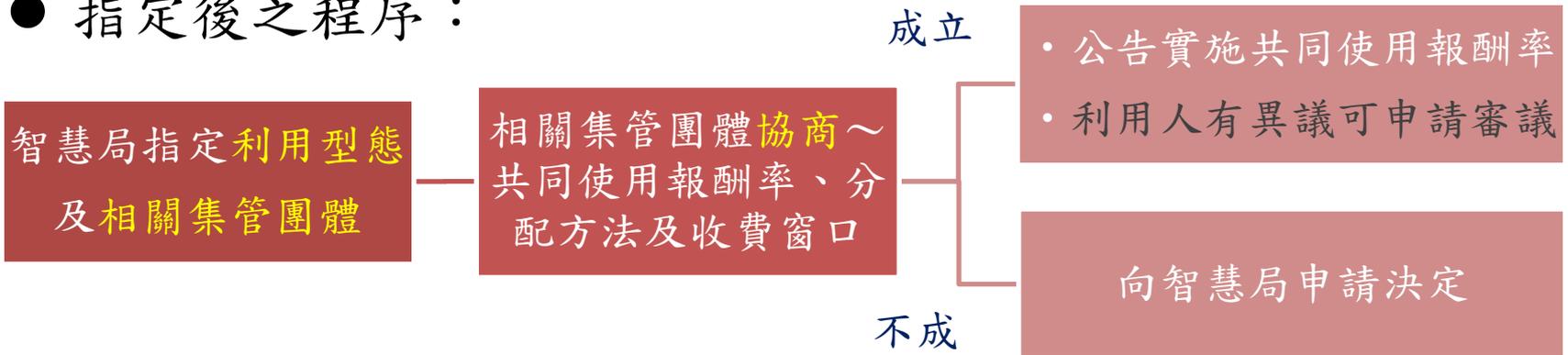
## 申請審議費率及效力(集管條例§25)

-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第1項）
-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第4項）
- 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第7項）
-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第10項）



# 共同使用報酬率(1)

- 共同使用報酬率：指兩個以上集管團體共同就同一利用型態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
- 於智慧局指定之利用型態及相關集管團體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並協商由其中一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即單一窗口）
- 指定後之程序：



- 共同使用報酬率亦適用條例第24條至第26條有關使用報酬率之規定



## 共同使用報酬率(2)

- 團體與個別使用報酬率之關係：得選擇適用
  - 惟如僅單獨與其中一、兩家取得授權，就未取得授權的部分即不得使用，否則仍會構成侵權。
- 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時，利用人向收費窗口付一筆總的費用、簽1份合約，取得團體的授權。



## 共同使用報酬率(3)

- 智慧局已於99年10月19日，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不含KTV等視聽歌唱業者），指定MCAT、MUST及TMCS等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於101年2月10日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 三家團體迄今尚未完成訂定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



## 共同使用報酬率(4)

- 利用人得請求集管團體訂定電伴唱機共同費率，免資刑事責任
  - 於集管團體訂定共同費率前，有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需求之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著作權集管團體訂定，著作權集管團體於訂定完成前，**不得對該等利用人行使刑事訴追**。（§30第4項準用§24第7項）
  - 智慧局已陸續接獲利用人請求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名單，函送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等機關，並請其轉知各地檢察署及基層執法單位，亦已於高檢署第57次查緝會報提案說明，促請執法單位特別注意在案。



## 共同使用報酬率(5)

- 利用人雖得依集管條例第30條規定，請求集管團體訂定電伴唱機共同費率，免除刑事責任，惟**民事責任並未因此免除**，應特別注意。
- 亦即，仍須付費取得授權(集管團體仍有民事的求償權)



# 参、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



# 電腦伴唱機業者之著作權問題

1、卡拉OK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的原始灌錄

2、電腦伴唱機後續灌錄新歌之行為

涉及重製權

卡拉OK營業場所播放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於公開場所演唱之行為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 國內電腦伴唱機廠牌

家將點

圓音

霸音

嚟金

華美

航啟

唐大

音弘

影瑞

聲揚



## 伴唱機內歌曲著作權灌錄(原廠機器)

- 著作財產權人（音樂版權公司）與伴唱機廠商——授權重製
  - 多以限制品牌，甚至以限制型號之方式拘束電腦伴唱機業者使用之方式。超過授權範圍的重製仍屬侵權。
  - 實務上多以專屬授權之方式，授權給某一特定的伴唱機製造商A，期滿後又專屬授權給另一伴唱機製造商B
  - 曾發生B廠商回頭告A侵害其重製權的專屬授權。大量提起告訴——伴唱機市場的惡性競爭

- 智慧局98年04月21日智著字第09800023800號函
  - 所稱「舊歌」之短期專屬授權，如其授權期間業已屆滿，而該歌曲係屬專屬授權期間合法重製者，如店家無其他新的重製行為，則因重製時係合法重製，原重製之物係屬合法重製物，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嗣後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者，不得主張該重製物為非法重製物而予取締。
  - 惟如店家於專屬期間屆滿後，如有新的灌錄重製行為，而未事先取得授權者，即屬侵害重製權，則嗣後取得重製權或被專屬授權之人自得依法行使權利，取締非法之重製行為。



## 何謂公眾？何謂公共場所？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著作權法對「公開場所」並未定義，依一般之概念，「公開場所」係指公眾隨時均可出入的場所(智慧局95.08.10電子郵件950810)



# 何謂公眾？何謂公共場所？

## • 智慧局相關函釋

—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KTV、餐廳、三溫暖、火車站、飛機、火車、停車場等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的場所，都屬於公開場所…「包廂」原則上被認定為公開場所的一種(智慧局95.01.18電子郵件950718a)。



# 何謂公眾？何謂公共場所？

## • 智慧局相關函釋

— 無論遊覽車、公車或客運均屬本法所稱公眾得進出之場所，即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交通工具，均屬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因此無論遊覽車之使用方式係由特定之乘客群(團體)承租或是供不特定之通勤乘客搭乘，對於遊覽車或客運業者而言，搭乘該遊覽車、公車或客運之乘客均屬本法所稱之「公眾」。



## 卡拉OK業者的公開演出

- 卡拉OK業者於營業場所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演唱，是否屬於公開演出行為？
- 智慧局100年01月11日智著字第09900125120號函
  - 縱令包廂內唱歌之消費者係三五好友，但對卡拉OK業者而言，則屬公眾，仍構成公開演出而應取得授權。



面對他人提起刑事告訴，  
我該怎麼辦？



## 電腦伴唱機常見的告訴權人

- 個別權利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重製）
  - 須注意有無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之問題。
- 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MUST、MCAT、TMCS（公開演出）
  - 須注意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0條「共同費率」（免除刑事責任）之問題。



# 針對告訴人為個別權利人 —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

-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音樂著作，不適用第7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 適用該條須符合以下三要件，始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刑事責任（例如本法第92條），但仍須負本法第六章之民事賠償責任：
  - 該音樂著作業已授權重製（即合法重製）於電腦伴唱機；
  - 該音樂著作非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者；
  - 利用人之公開演出未經授權等。



## 針對告訴人為個別權利人 —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

- 因此未經合法授權之點唱機或有灌錄未經合法授權歌曲之歌卡者，其所利用之音樂著作並非經權利人「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並無本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之適用。



# 針對告訴人為集體管理團體 --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

- 智慧局於4、5月接獲彰化及桃園地區民眾來函，指稱其業已書面向3家集管團體請求訂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仍遭警方持搜索票取締並扣押伴唱機機台。
- 智慧局與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溝通，上述案件均獲不起訴處分。
- 店家於警方等執法人員查緝時，應提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相關書面證據，才能免除刑事責任。
- 智慧局已將卡拉OK業者請求3家集管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名冊公告於智慧局網站中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專區](#)」，供相關單位查詢。



# 卡拉OK業者購買與使用電腦伴唱機應注意事項(1)

- 購買電腦伴唱機時，應先確認電腦伴唱機中歌曲重製權係屬合法來源。
- 購買市場上獲得重製權人或其代理人（例如：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會員）授權之廠牌，較不易有重製權之糾紛。
- 各廠商保證已經全部獲得重製授權之保證書，雖未必可以完全信賴，但店家仍可持該保證書作為無侵權故意之主張，故應要求廠商提供保證書，又為求審慎，亦可進一步向廠商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 卡拉OK業者購買與使用電腦伴唱機應注意事項(2)

- 低價電腦伴唱機很有可能係因製造業者不需支付取得重製授權之成本，故售價會偏低。尤其在拍賣網站上，不要誤信係因經過拍賣程序，價格壓低而購買來源不明之低價電腦伴唱機，此類伴唱機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可能性相對較大。
- 應查明後續新歌之灌錄光碟或記憶卡、灌歌站是否標示原廠商名稱，如遇有侵權情事，亦可保有較有利於己之事證。例如：購A廠牌之電腦伴唱機，如取得A廠出版之灌歌光碟，加以灌錄在A廠牌之伴唱機內，較可確保是在已取得授權之範圍內。



## 卡拉OK業者購買與使用電腦伴唱機應注意事項(3)

- 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範圍限制，如欲灌錄他廠牌歌曲，需另外取得重製授權。於自購之電腦伴唱機補灌新歌，應灌錄原伴唱機廠商所提供之光碟，並認明原出廠公司名稱標示。並避免將某廠商出版之新歌光碟、CF記憶卡、灌歌站內之歌曲灌錄在非該廠出產之電腦伴唱機內。
- 縱使電腦伴唱機有提供灌歌功能，店家不可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以破解電腦伴唱機防盜拷措施(輸入碼、授權碼等科技保護措施)之方式加灌歌曲，或在網路上傳輸正版補灌光碟甚或是盜版歌曲供他人灌歌，否則需負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法律責任。
- 應向3家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 集管團體現行電腦伴唱機費率

## ■ MUST

- 概括授權費率：(智慧局101年9月27日審定)
  1. 以每台每年**5,000元**計算(未稅)。
  2. 遊覽車客運業(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始適用本項費率)：每輛每年以**2,500元**(未稅)計算。
- 單曲費率：(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5元**。(未稅)(智慧局102年5月15日審定)



# 集管團體現行電腦伴唱機費率

## ■ MCAT

- 概括授權費率：(智慧局101年9月27日審定)
  1. 以每台每年**3,000元**計算(未稅)。
  2. 公路公車及遊覽巴士(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始適用本項費率)：每輛每年以**1,800元**(未稅)計算。
- 單曲費率：(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5元**。(未稅)(智慧局102年5月15日審定)



# 集管團體現行電腦伴唱機費率

## ■ TMCS

- 概括授權費率：(智慧局101年9月27日審定)
  1. 以每台每年**2,000元**計算(未稅)。
  2. 遊覽巴士(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始適用本項費率)：每輛每年以**1,200元**(未稅)計算。
- 單曲費率：(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5元**。(未稅)(智慧局102年5月15日審定)



## 卡拉OK業者常見問題

- 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係以場所或機台授權？
  - 智慧局100年9月19日智著字第10016002890號函
    -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授權，**係以被授權人與利用場所為授權對象，而非以伴唱機機型或機種為授權對象**，「電腦伴唱機台」數量僅係計算使用報酬之標準(收費方式)，故利用人如已向集管團體支付電腦伴唱機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則已取得於該場所利用伴唱機公開演出該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之授權。



## 卡拉OK業者常見問題

- 卡拉OK業者以多報少之情形？
  - 智慧局100年9月19日智著字第10016002890號函
    - 有關業者實際利用情形為5個包廂、5台電腦伴唱機，但僅辦理2張公演證，是否構成侵權一事，  
**因涉及具體個案情形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侵權故意等，尚難一概而論，宜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情形予以審認。**
  - 卡拉OK業者應誠實申報使用之電腦伴唱機台數，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 卡拉OK業者常見問題

## ■ 電腦伴唱機之串聯問題？

- 智慧局100年9月19日智著字第10016002890號函
  - 查電腦伴唱機串聯之技術，僅係利用接線及USB將二台伴唱機串聯後，再連接至螢幕，而使消費者得由螢幕點唱二台伴唱機內之曲目，此與一般伴唱機點播情形無異。
  - 重製及公開演出係屬二個不同之利用行為，卡拉OK業者本應分別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故不論業者之重製行為是否違法，集管團體仍得本於公開演出權利人之身分，向業者收取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與業者之重製行為違法與否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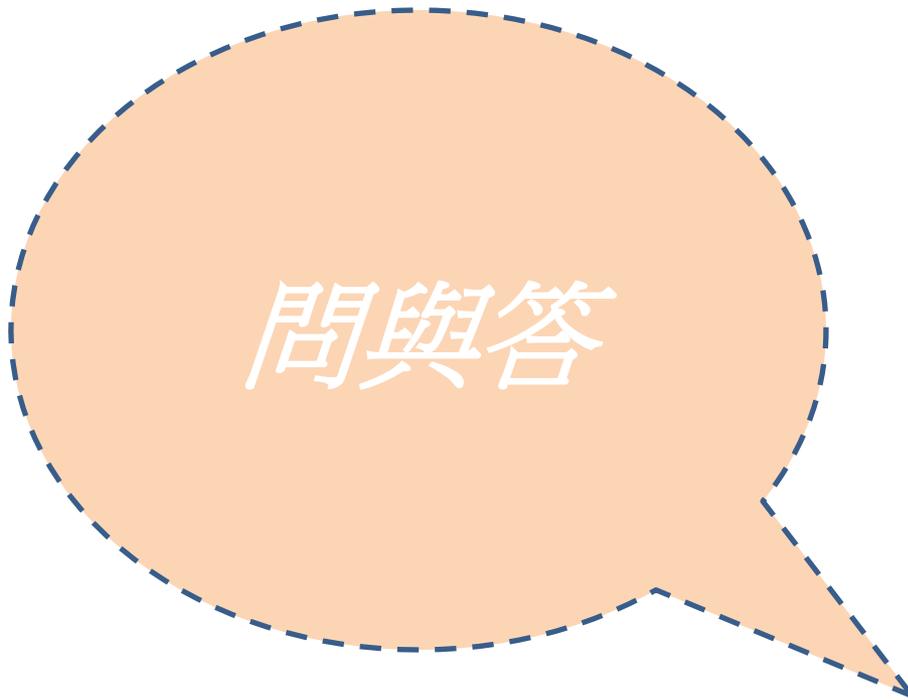


# 卡拉OK業者常見問題

## ■ 集管團體不予授權之問題

### ● 集管條例第34條

- 集管團體之授權有平等待遇原則之適用，且不得任意拒絕授權。
- 視為授權之適用情形：
  - ◆ 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時
  - ◆ 要件
    - ✓ 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
  - ◆ 方式：「**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
    - ✓ 於個案中，就使用報酬之計算、適用項目有疑義時，爭議解決前得適用之（對費率有異議時，應循申請費率審議之途徑解決）
- 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仍得於事後循訴訟上或訴訟外之途徑確定給付之數額。





感謝，並請指教

